

刊登網路徵才明細資料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一、職稱：約聘人員

二、名額：2名

三、辦公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6樓）

四、徵才期間：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0年12月1日止

五、資格條件：國內外大學以上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辦理路燈、照明、公共建築物水電（包括消防、空調、電梯、給排水等設備）之增設、改善、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聘用期間：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（或聘用原因消滅時止）。

八、待遇：280薪點（現為 280×124.7 （薪點折合率）=34,916元，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標準調整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檢附A4格式文件如下：

履歷表（如格式，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）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證明（如服務證明書或勞保投保資料）等。（影本證明文件請各別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。

（二）請於徵才期間內將報名資料註明「應徵110年高考三級增額職代-約聘人員280薪點」，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「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收」，逾期（郵寄者郵戳為憑）或證件書表檢附不完整或錯漏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資格不符或未受理者不另通知。

（三）資格條件經本處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（或因應疫情採取其他方式），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，不予錄取；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還履歷資料。

（四）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錯漏或自始未具甄選資格或不得聘用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相關法令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十、備註：

（一）本甄選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以遞補與本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（二）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（三）依據本處契約書，類推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應無其第4條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。

（四）本徵才資料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07-3368333#3282、07-3314226（12:00~13:30 非上班時間，請勿來電）

刊登網址：<https://ncd.kcg.gov.tw/>